

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简明教程

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
上海市企业管理培训中心 组编

主 编 陈家球

副主编 樊 鹏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必要的解释,便于读者理解和使用,对新颁布的法律作较详情介绍。本书编写也考虑到工业系统第三次普及法律知识的需要,选编了有关章节。

本书由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陈家球、樊鹏任正副主编。各章编者如下:第1、11、14章 陈家球;第2、3章 贺伟跃;第4、5章 樊鹏;第6、7、8章 吴志明;第9、10章 朱国祥;第12、13章 张传礼。

本书特请上海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民、经济法研究会副总干事、法学教授史文清审定。他在“审稿意见”中指出:本书“实用、新颖、简明、准确,针对性强又阐述准确,简明扼要、颇具特色,有别于一般政法院校的经济法教材体系,是一本较好的培训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还有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不断颁布,限于时间不能全部选入,同时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对某些法律的理解和研究不够,难免有疏漏及错误,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编写中参考,借鉴了有关教材,在此表示感谢。

陈家球

1996年6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现代企业领导者及其他经济工作者提供了必备的最新基本法律知识,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律制度、市场规则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以及社会福利保障法律制度,对以上法律法规进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解释,便于阅读者理解和运用。本书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如《担保法》、《仲裁法》、《票据法》、《劳动法》以及《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新的规定作了较为详细的描述,有利于读者掌握和了解。

(沪)新登字 208 号

工商管理系列教材

经济法简明教程

主 编 陈家球 副主编 樊鹏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7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展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55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628-0713-2/D·19 定价 14.00 元

工商管理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晏肇云

副主任:王谦光 陈光明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勇	王家霖	刘 师	刘震伟
陈家球	李令德	李柏龄	罗冠生
罗健生	贺季海	夏伯葵	

总 序

工商管理系列教材,是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90 年代上海紧缺人才培训工程提出的企业高级经理的培训任务以及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九五”期间全国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纲要提出的对企业管理人员要普遍进行一次工商管理培训的要求,在上海市经济委员会的全力支持和关心下,由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上海企业管理培训中心编写的。

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上海企业管理培训中心是上海十大紧缺人才培训中心之一,是上海市工业系统培训企业家的主要基地。十多年来,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上海企业管理培训中心一直从事本市企业高层领导的培训,在长期的实践和探索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初步形成了适应企业管理人员需求,突出实务与操作的课程体系,深受学员的欢迎和社会的肯定。1991 年中国企业管理协会会长袁宝华同志对学院、中心给予了“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的赞扬和鼓励;原上海市市长汪道涵同志,称学院、中心为“企业家的摇篮”。为满足企业和社会的需要,进一步发展教育事业,学院、中心将编辑出版本系列教材列为“九五”时期工作的重点。

本系列教材将全面反映适应企业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需求的课程体系。重点是上海市紧缺人才培训工程中现代企业高级经理和现代企业高级营销经理培训教材和中组部、国家经贸委“九五”培训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工商管理培训教材。并按有关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编写。

本系列教材期望在以下四个方面体现其特点:1. 理论联系实际,紧密结合企业实践;2. 借鉴,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和方法,尽力反映国内外最新理论成果和有关信息;3. 突出实务与操作,充分体现当代成人教育的特点;4. 案例占有足够的比例。

本系列教材实行编辑委员会领导下的主编负责制,为确保每本教材的质量,除要求主编严格按有关规定要求编写大纲,并经编委会组织专门会议审定后实施编写外,每本教材还均由编委会聘请专家负责主审。

本系列教材除了作为有关紧缺人才培训和工商管理培训的基本教材外,可供有关院校教师教学参考,也可供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自学进修使用。

本系列教材自 1996 年起陆续出版。

工商管理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1996 年 6 月

前 言

经济法律知识,是现代企业领导者必备的知识,作为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是依法设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主体,肩负着发展繁荣,完善巩固我国经济及市场体制的重任,这个法定地位客观上就要求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必须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把企业及个人的行为纳入法制轨道,也就是依法设立、变更、终止企业,依法规范企业行为,依法充分享受法律赋予企业的自主权,排除一切非法干扰,使企业成为真正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同时要严格履行法定义务,为国家、社会及全体消费者作贡献。这样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成为真正的强者,这样的企业领导者才能是现代企业家的典范。

为了适应企业管理领导干部培训的需要,为了满足“九十年代上海紧缺人才培训工程”现代企业高级经理与现代企业高级营销经理培训及考试的需要,编者根据多年来,长期参与培训辅导的教案以及《紧缺人才培训工程考核大纲》选编了这本教材。其内容主要是为现代企业领导者所必备的基本的法律知识,在具体法律制度的选择及阐述上,是以企业为中心,精选与企业生产经营紧密联系的法律法规,其体系内容不可能依照一般经济法教材的体系内容,而要涉及相关的法律知识,如劳动法律制度、环保法律制度等,为了符合以上要求,本书在内容和写作方法方面形成以下特点:实用、新颖、简明。实用性是指以企业为中心,选择与企业最直接的、经常用到的法律制度,如有关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及市场规则的法律制度;新颖性是指选择的法律法规是最新颁布的或最新修改的,如《担保法》、《仲裁法》、《票据法》、《劳动法》以及《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新规定等;简明性是指本书不求系统的法学理论的论述,而是简明扼要的有详有简的对法律法规作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二、经济法的特征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4)
二、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	(5)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8)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9)
第三节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11)
一、经济法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和发展	(11)
二、经济法有利于确认,保障合格的市场主体资格,从而奠定发展市场经济的基础	(11)
三、经济法有利于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保证市场活动准则规范化、法律化	(12)
四、经济法有利于国家对市场经济的有效的宏观调控	(12)
五、经济法有利于推动技术进步,巩固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广科技成果的实施和应用	(12)
六、经济法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	(13)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14)
一、企业的概念	(14)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概念	(15)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5)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特点	(1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7)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	(17)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变更	(19)
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终止	(19)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和盈亏责任	(20)
一、企业经营权的含义及形式	(20)
二、企业经营权的主要内容	(22)
三、企业的义务及自负盈亏的责任	(26)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内部领导体制	(28)
一、厂长负责制	(28)
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	(30)
三、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30)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31)
一、处理企业与政府关系的原则	(31)
二、主管部门对企业的职责	(32)
三、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对企业的职责	(32)
四、地方政府对企业的职责	(33)
五、政府部门侵犯企业权益的法律责任	(33)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法律责任	(33)
一、违反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责任	(34)
二、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法律责任	(34)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35)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种类	(35)
二、外商投资企业法概念及内容	(3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7)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37)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性质	(39)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程序	(39)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期限	(42)
五、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47)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与利润分配	(49)
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与清算	(52)
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争议解决	(5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6)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及法律性质	(56)
二、中外合营企业与中外合作企业的异同以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特别规定	(5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0)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60)
二、外资企业的设立与审批	(61)
三、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62)
四、外资企业的经营期限、终止和清算	(63)
五、外资企业的监督和管理	(63)
六、外资企业的保护	(64)
第四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65)
一、公司的概念及种类	(65)
二、公司法的概念及特征	(67)
三、《公司法》的立法宗旨	(68)
四、公司的设立	(69)
五、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71)
六、公司的章程	(73)
七、公司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7)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77)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83)
三、国有独资公司	(8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1)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91)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9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97)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97)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98)
第五节 公司债券	(99)
一、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特点	(99)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100)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100)
第六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	(101)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01)
二、公积金和公益金的使用	(101)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破产、解散与清算	(102)
一、公司合并	(102)
二、公司分立	(103)
三、公司的破产	(103)
四、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03)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04)
一、公司设立和登记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04)
二、公司发行股份、债券时的有关违法行为及其法律 责任	(105)
三、公司的财务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及 其法律责任	(105)
四、公司负责人以权谋私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06)
五、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清算中的违法 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106)
六、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实施社会监督中的违法行为	

及其法律责任	(107)
七、政府有关部门在对公司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及其 法律责任	(10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与我国企业破产立法	(108)
一、破产与破产法概念	(108)
二、我国目前破产立法概况	(10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09)
一、破产界限	(109)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110)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111)
一、债权人会议	(111)
二、和解和整顿程序	(111)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12)
一、破产宣告	(112)
二、破产清算	(113)
第五节 破产救济	(115)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16)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116)
二、经济合同的主要特征	(116)
三、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11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17)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117)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117)
三、经济合同的形式	(119)
四、经济合同的主要内容	(119)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21)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121)
二、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121)

三、无效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12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24)
一、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124)
二、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的履行规则	(12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27)
一、经济合同担保的概念	(127)
二、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	(127)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2)
一、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132)
二、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法定条件	(133)
三、不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情况	(133)
四、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和原则	(134)
五、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赔偿责任	(134)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4)
一、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的概念及条件	(134)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36)
第八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138)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139)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139)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特征	(139)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4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40)
一、订立涉外经济合同的原则	(140)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141)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	(141)
四、涉外经济合同一般应当具备的条款	(141)
第三节 无效和可撤销的涉外经济合同	(142)
一、无效涉外经济合同的确认依据	(142)
二、可撤销的涉外经济合同的确认依据	(143)

三、无效经济合同的法律后果	(144)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44)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144)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144)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145)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14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及违反合同的责任	(146)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146)
二、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46)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条件	(147)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47)
一、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47)
二、解决争议适用的法律	(148)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49)
第二节 专利法	(150)
一、专利的概念	(150)
二、专利权的主体	(150)
三、专利权的客体	(151)
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2)
五、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154)
六、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56)
七、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57)
第三节 商标法	(159)
一、商标的概念和分类	(159)
二、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	(160)
三、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和核准	(161)
四、注册商标的有效期、续展和失效	(164)
五、商标使用的管理	(165)
六、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66)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8)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68)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168)
三、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70)
四、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71)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	(173)
一、税收的概念和特征	(173)
二、税法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173)
第二节 税制改革和税种种类	(176)
一、税制改革	(176)
二、现行税种	(177)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8)
一、税务管理	(178)
二、税款征收	(181)
三、税务检查	(183)
四、法律责任	(184)
五、税务行政复议	(186)
第十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现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187)
一、现金管理概述	(187)
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188)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189)
一、票据概述	(189)
二、票据行为	(190)
三、汇票	(193)
四、本票	(197)
五、支票	(198)
六、涉外票据法的适用	(199)
七、法律责任	(200)

第三节 银行结算法律制度·····	(201)
一、银行结算概述·····	(201)
二、银行结算种类·····	(202)
三、银行结算纪律和责任·····	(205)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06)
一、外汇管理概述·····	(206)
二、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207)
三、对违反外汇管理的处罚·····	(210)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11)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211)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12)
三、产品质量义务·····	(214)
四、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216)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9)
一、消费者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219)
二、消费者的权利·····	(220)
三、经营者的义务·····	(222)
四、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224)
五、争议的解决·····	(225)
六、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26)
第十二章 劳动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0)
一、劳动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230)
二、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31)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的内容·····	(234)
一、劳动者的权利·····	(235)
二、用人单位的权利·····	(239)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41)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	(241)

二、劳动合同的订立	(242)
三、劳动合同的履行	(245)
四、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46)
五、集体合同	(247)
六、违反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责任	(248)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	(248)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	(248)
二、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和程序	(249)
第十三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与环境保护	(253)
一、环境与环境问题	(253)
二、环境保护	(254)
三、环境保护法	(254)
四、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	(255)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原则和制度	(258)
一、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58)
二、环境监督基本制度	(259)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的规定	(263)
一、自然环境的概念	(263)
二、我国关于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63)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规定	(265)
一、防治污染的概念	(265)
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266)
第五节 企业的环境管理	(268)
一、必须重视在企业中加强环境保护法的宣传	(268)
二、迅速建立和健全企业环境保护机构,积极训练和 培养环境保护专业人员	(269)
三、建立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制度	(269)
四、主动解决好企业相邻关系	(27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70)